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164,855.11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6,231,440.42 元，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2,608,296.38 元。依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为更好的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落地，兼顾股东短中长期利益，考虑到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6,157,1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,123,143.32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72%。

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3,123,143.32（预计）	10,150,215.79	12,498,182.56
回购注销总额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,164,855.11	42,778,893.08	51,745,622.5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347,861,768.1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332,039,988.6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25,771,541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34,896,456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25,771,541.67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均净利润的 73.85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